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吕彩霞、王文波（吕彩霞、王文波均住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西路热电厂家属院13号楼2单元4号。吕彩霞的公民身份号码：410901197104150120。王文波的公民身份号码：410901196710060032）：本院受理原告何灯基与被告吕彩霞、王文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181民初551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吕彩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何灯基借款本金69万元及利息（该利息按年利率12.4%从2024年11月7日起计算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二、被告吕彩霞、王文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何灯基借款本金14万元及利息（该利息按年利率12.4%从2024年11月7日起计算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09元，由被告吕彩霞承担11123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由被告吕彩霞、王文波承担1486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7日)